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彭安元，男，1984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彭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

3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4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11元，账户余额287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